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A320-04

修正案号: 39-8681

一. 标题: 检查反推装置旋转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irbus A318-111, A318-11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1-111, A321-112, A321-211, A321-212和A321-213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6-0076,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发;
2. EASA AD No.:2016-0068,2016 年 4 月 11 日颁发(已被 EASA AD No.: 2016-0076 取消并替代);
3. Airbus SB A320-70-1003, 原版(2014 年 5 月 7 日颁发) 或 R1 版(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4. UTAS Aerostructures SB RA32078-137 原版(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 或 R1 版(2015 年 1 月 26 日颁发), 或 R2 版(2015 年 12 月 2 日颁发), 或 R3 版 (2016 年 3 月 14 日颁发),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一些运营人报告称,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在CFM56发动机的反推装置(thrust reverser)上3点钟位置和9点钟位置的旋转接头(pivot fittings)有一些裂纹。调查结果显示裂纹是由压力和疲劳结合产生

的。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只有安装CFM56-5A或CFM56-5B发动机的飞机才受此影响。

此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反推故障，如果在湿滑跑道条件下在V1速度中断飞行，可能引起偏移，最终造成飞机受损并伤及乘员。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发动机反推装置上3点钟位置和9点钟位置的旋转接头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纠正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备注1：受影响的反推装置旋转接头件号列在表1中

表1 受影响的反推装置旋转接头件号

件号（3点钟位置）	件号（9点钟位置）
321-200-850-6	321-200-800-6
321-200-851-6	321-200-801-6
321-200-852-6	321-200-802-6
321-200-853-6	321-200-803-6

2.1 首先，在本指令表2标明的完成时间内，并在此后以不超过60个月或12000飞行循环（先到为准）的间隔，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SB) A320-70-1003 R1的完成说明对各个发动机的反推装置旋转接头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

表2 检查阈值

完成时间（A或B，后到为准）	
A	在反推装置首次装在飞机上起累计不超过10年或24000飞行循环，先到为准
B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6个月或7200飞行循环内，先到为准

2.2 如果没有可信的维修记录以证明反推自首飞起累计飞行循环或反推总使用时间（time since new），按照本指令表2所列完成时间B执行本指令表1要求的初始检查。

2.3 如果经过本指令2.1段要求的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后，发现了腐蚀或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20-70-1003 R1的完成说明执行纠正措施。

2.4除非另有说明，完成本指令2.3段要求的检查，并不构成对本指令2.1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2.5按照Airbus SB A320-70-1003原版的完成说明在本指令生效日前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可接受为本指令初始检查的符合性方法。

2.6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如果在安装前已经查明反推装置旋转接头是可用件（见备注2），则可以将反推装置旋转接头安装到飞机上。

备注2：对于本指令，如果表1所列的反推装置旋转接头自首次装到飞机上起累计不超过10年和24000飞行循环，或按照Airbus SB A320-70-1003或UTAS Aerostructures SB RA32078-137的完成说明检查合格后累计不超过60个月和12000飞行循环，则可以认为是可用件（serviceable unit）。

3. 等效适用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年4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2016年4月25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